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中國合營公司；

(2) 更改認購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及

(3) 恢復買賣

1. 主要及關連交易：成立中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安排星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滔將安排深圳建滔（建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之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醋酸。

成立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若合併計算，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更改認購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謹此提述認購公布及認購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而本公司已自認購事項收取認購所得款項約 373,0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後）。董事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作興建甲醇項目之生產廠房。

誠如認購通函所載，董事預期甲醇項目廠房第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之前落成，而第二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前落成。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就甲醇項目動

用約110,00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為甲醇項目動用約88,00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由於餘下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未有即時用途，故本公司擬重新分配約175,000,000港元，用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合營公司時為醋酸項目提供資金。

3. 股東特別大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根據總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一事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及合營公司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4.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

1. 主要及關連交易：成立中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總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1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建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建滔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1%權益。建滔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包括甲醇）之生產及銷售。

1.2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安排星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滔同意安排深圳建滔（建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合約及合營細則，藉以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合約及合營細則將於總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之翌日簽訂。

1.3 總協議之條件

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總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一事後，方會成為無條件的。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建滔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總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方各自於總協議之責任將告即時失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本公司或建滔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1.4 合營公司

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各自之合營合約及合營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4.1 業務範圍

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之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醋酸。

河北忠信之建議業務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醋酸、醋酸乙烯、醋酸乙酯、丁酯及醋酐。

河北英都之建議業務範圍為生產及銷售一氧化碳、液氧、液氮、二氧化碳、氫氣、甲烷及乙炔。一氧化碳為生產醋酸之主要成份之一。而包括河北英都之建議業務範圍之其化學品均為生產過程中之副產品。

1.4.2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各自之建議註冊資本為 33,000,000 美元（相當於 257,400,000 港元），將由星智及深圳建滔按 50:50 之比例擁有及出資。

星智及深圳建滔各自須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就合營公司首 15%註冊資本出資，即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各 2,475,000 美元（相當於 19,305,000 港元）。合營公司其餘 85%註冊資本（即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各 14,025,000 美元（相當於 109,395,000 港元））須分別由星智及深圳建滔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兩年內以現金出資。

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合營公司之 15%註冊資本提供資金，而合營公司餘下之註冊資本將由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上述將由本集團支付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乃本集團與建滔集團考慮合營公司所需之初期成立成本及中國醋酸業之增長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總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注入註冊資本後，本集團將擁有各合營公司 50%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權益將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1.4.3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98,000,000 美元（相當於 764,400,000 港元）。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差額預期由合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借貸撥付。

1.4.4 經營期

各合營公司之建議經營期為其營業執照日期起計 50 年。

1.4.5 董事會

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各自之董事會擬由五名董事組成。星智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深圳建滔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將為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二。

儘管深圳建滔及星智於合營公司擁有相同之股本權益，惟深圳建滔將有權委任多一名董事會代表，而該代表主要負責合營公司之監督及管理。

以下事宜須經由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 (a) 合營合約及合營細則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 (b) 解散或終止合營公司；
- (c)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任何增減；及
- (d) 合營公司與其他機構合併或分拆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其他經濟性質變動。

除上述者外，一切需要合營公司董事會同意之其他事宜須經由各合營公司五名董事中之四名董事批准。

1.4.6 簽訂有關醋酸項目之合約

在籌備醋酸項目時，建滔集團已與若干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簽訂若干合約，購入醋酸項目所需之技術、機器及廠房設計。於本公布日期，該等合約之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 536,60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97,700,000 元已由建滔集團支付。該等合約之代價乃經參考市價後達致。待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會將建滔集團代表合營公司支付之款項以成本價歸還建滔集團。

儘管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鑑於建滔集團已開展醋酸項目之籌備工作，可讓合營公司於批准成立後即時興建醋酸項目之生產廠房，故認為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則本集團無須將建滔集團已代表合營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歸還建滔集團，而本集團亦不會參與醋酸項目。

2. 訂立總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以及發展甲醇項目。鑑於本集團近年業務活動不多，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不論該等機會是否涉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疇。

董事認為醋酸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業務分散至中國化學產品業務及日後具潛力之新領域。

醋酸獲廣泛應用於化學、醫療及合成纖維業。預期合營公司負責之醋酸項目年產量可達 500,000 噸。

董事（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總協議以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成立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若合併計算，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名昇投資有限公司（建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1%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建滔（名昇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名昇投資有限公司之其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

4. 更改認購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謹此提述認購公布及認購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而本公司已自認購事項收取認購所得款項約37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董事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作興建甲醇項目之生產廠房。

誠如認購通函所載，董事預期甲醇項目廠房第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之前落成，而第二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前落成。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就甲醇項目動用約110,00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為甲醇項目動用約88,00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由於餘下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未有即時用途，故本公司擬重新分配約175,000,000港元，用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合營公司時為醋酸項目提供資金。倘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約175,000,000港元重新分配作為醋酸項目之資金，本集團擬在考慮甲醇項目所需之時間及資金以及當時之市況後，以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之方式為甲醇項目籌措額外資金。

5. 股東特別大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成立合營公司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及合營公司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6.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

7.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醋酸項目」	指	合營公司負責興建醋酸廠以及生產及銷售醋酸
「本公司」	指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忠信」	指	河北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河北省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河北英都」	指	河北英都氣化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河北省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建滔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合營細則」	指	星智及深圳建滔將予簽訂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
「合營公司」	指	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之統稱
「合營合約」	指	星智及深圳建滔將予簽訂河北忠信及河北英都各自之合營企業合約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甲醇項目」	指	有關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設立廠房以用煤作

為原料製造甲醇產品之項目，該項目現由中國公司負責，有關該項目之其他詳情載於認購公布及認購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內蒙古伊澤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認購公布及認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深圳建滔」	指	深圳市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建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sian Kingdom Limited 及名昇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合共 1,234,197,208 股股份及本金總額達 18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認購公布及認購通函
「認購公布」	指	本公司、Asian Kingdom Limited、建滔與名昇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刊發之聯合公布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認購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73,000,000 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星智」	指	星智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美元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則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7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而使用（如適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此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江志明先生、陳永錕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